

# 中原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來臺短期研究進修獎助學金試行方案

113.2.1 第 11212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學術水準，加強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，鼓勵本校姊妹校或世界百大學校之來臺交換研究生專心致力研究，並由本校專任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指導共同發表論文，特訂定本試行方案。
- 第二條 申請作業及資格  
本獎助學金採學期制依公告受理申請作業，核定次學期之獎助名單。  
申請之交換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：  
一、學生：於受理申請期間申請來臺交換之碩士二年級以上及博士研究生。  
二、指導教授：於本校任職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每次僅指導一名交換研究生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 
申請學生及指導教授於受理申請期間備齊書面申請文件，由指導教授代為辦理申請，交由系所送學院進行書面審查，各學院召集相關會議初審後提報推薦申請名單，經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公告核定獎助名單。
- 第四條 獎助期間與獎助學金原則  
核定獎助期間以交換期間為原則，至多一學期，每月提供三千元獎助學金，每學期至多獎助 10 名。  
本獎助學金為研究獎助性質，非屬職務、勞務或工作所取報酬。  
獲獎助學生於交換期間，有提前離校等狀況時，本校逕予終止獎助。  
本經費依每學年實際核定預算額度範圍內核發，經費來源不足時，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。
- 第五條 成果考評  
核定獎助期間，指導教授應負督導責任，積極培育研究生研究經驗及能力。  
獲獎助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，指導教授須以本校名義與該研究生共同投稿於 SCIE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、Scopus 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。
- 第六條 本試行方案未盡事宜，應由研究推動委員會討論。
- 第七條 本試行方案經行政協調會討論通過後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